

邵东市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邵东市财政局 文件

邵财建〔2025〕2号

关于印发《邵东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邵东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6月13日

邵东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 实 施 方 案

为充分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在生猪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市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确保生猪稳产保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4〕306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规模以下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湘农发〔2022〕1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生猪养殖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 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

奖励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我市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重点用于规模猪场的生猪生产和非瘟防控及稳产保供。

1. 支持生猪养殖发展：根据本年度生猪发展量核定国家资金支持额度，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防疫、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2. 支持扩能发展：主要奖励支持年发展生猪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优先支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备案非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鼓励发展生猪特色养殖和起带动作用的养殖专业户，适当支持高标准新建养殖场。

3. 支持生猪健康养殖：采购防制非洲猪瘟及减抗替抗效果明显的发酵中草药微生态制剂用于今年减抗试点的示范养殖场。

4. 支持清洁生产：按文件要求“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作为奖励资金使用的重点支持范围，率先实现县域内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全覆盖。”

5. 支持稳产保供：为提升生猪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猪生产，全面落实稳产保供措施，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6. 支持生猪屠宰能力加工提升：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专项用于生猪屠宰能力加工提升工程。

（二）奖励资金的奖励原则

1. 奖励资金的管理坚持“引导生产、多调多奖、责权对等、注重绩效”的原则。

2. 生猪养殖场（户）必须遵守《动物防疫法》、《畜牧法》、《食品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使用奖励资金的资格：

①未达到环保要求。

②近三年内违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的；以及不按规定使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被例入“黑名单”的。

③禁养区域内的养殖场（户）。

④限养区域内的养殖场扩建项目。

3. 养殖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搞好防疫工作，根据防疫工作好坏情况，适当增减支持资金。

4. 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二、奖励资金的分配程序与方法

（一）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每季度共同到养殖场现场核数，填写《邵东市规模养殖场（户）生产情况季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汇总。

（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分配方案，并经邵东市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分配说明：一是根据生猪发展数进行分档：分别按1000头以上、750-999头、500-749头、200-499头养殖规模定档次；二是因非洲猪瘟，部分养猪场缺乏防护经验和措施，不同程度受到了影响，为了生猪稳产保供，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补助，鼓励他们继续发展生产；三是根据年度中央奖励资金、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和年度生猪发展与生产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基础奖励金额与奖励分配档次。

三、奖励资金的拨付

所有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一次性打卡发放。

四、奖励资金的监管

市财政局为奖励资金的主管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对发展生猪生产的财政激励政策；组织制订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明确支持方式和项目绩效；对奖励资金进行监管和拨付，发现问题及时做出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为奖励资金的实施管理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对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配合财政部门制订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核实生猪养殖户（场）的生猪发展数量并按规定程序在

邵东市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出奖励对象建议；实施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邵东市规模养猪场（户）生产情况季报汇总表

附件：

邵东市规模养猪场（户）生产情况季报汇总表

乡镇名称：

所属年度： 季度

单位：头

猪场名称	场主姓名	季末生 猪存栏	其中： 能繁母 猪	本季肥猪 出栏 (报检)	本季 出生	本季 调入	本季死亡 (无化处 理)	本季淘 汰处理	备注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名：

财政所负责人签名：

注：本表由乡镇（办、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会同财政所核实后，纸质表格由两单位负责送达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

财政局经建股电子箱： jjjsg@sohu.com

畜牧兽医股电子邮箱： sdxmg356@163.com

